

工厂租房合同

甲方（出租方）：南通海恒有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上海镁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以下厂房出租合同：

一、被租厂房为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锦阳南路188号南通海恒有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2垮，约合面积2484m²。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为5年，从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10日内，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三、租金每年为¥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乙方每季度支付相应的租金，甲方收到乙方交齐租金后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五、厂房的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无权将房屋转租给第三者或相互对换房屋，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六、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所租房屋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果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在进行，合同期满时，乙方需将房屋恢复原样。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市里统一规划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乙方要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要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室内外卫生。水、电费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由乙方自行缴纳。

九、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否则每超出一天应赔偿乙方月租金的10%的经济损失。

2、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应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第九条除外)，否则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10%的经济损失。

十、乙方责任

1、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不得干扰和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3、不按合同内的规定修缮房屋的其它设施，根据造成的后果，赔偿其经济损失。

十一、免责条件：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出租方)	名称(或姓名)	南通海恒有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07月22日(签章)			
	股东	2021年07月22日(签章)			
	联系(经办)人	2021年07月22日(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锦阳南路188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13918566068	传真		
	开户银行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悦来支行			
	税 号	91320684MA1NONQJ3R			
	帐 号	3206250151010000039760			
乙 方 (承租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镁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07月22日(签章)			
	委托代理人	2021年07月22日(签章)			
	联系(经办)人	2021年07月22日(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锦阳南路188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1881653915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门悦来分理处			
	税 号	91320684MA26JYYB99			
	帐 号				